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

(2007年5月3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21年9月29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

第一条 为了维护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主体地位,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更好地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管理和监督,适用本办法。法律、行政法规已经作出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办法所称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是普通话和规范汉字。

第三条 公民有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权利。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干涉他人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推广普通话和推行规范汉字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第四条 自治区全面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促进中华文化认同和传承,维护国家主权和民族团结,巩固和促进民族团结。

第五条 自治区科学保护各民族语言文字,尊重和保障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学习和使用。

第六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语言文字工作的领导,将语言文字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语言文字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七条 旗级以上人民政府语言文字工作部门负责管理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语言文字的使用,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实施有关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制定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规划;

(三)管理、监督、检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社会应用;

(四)协调各部门、各行业的语言文字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工作;

(五)开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评估检查和语言文字使用情况调查;

(六)组织、指导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培训、测试;

(七)开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宣传推广普及;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教育、民族事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文化和旅游、民政、新闻出版、广播电视、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相关工作。

第八条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辖区内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相关工作。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事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或者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条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应当符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

第十一条 国家机关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公务用语用字。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国家机关组织召开会议或者开展少数民族重大节庆活动时,根据需要,可以同时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当地通用的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并为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人员提供必要的翻译。

第十二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基本的教育教学用语用字。

以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依法实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和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教育。

尊重和保障少数民族学生学习本民族或者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鼓励各民族学生互相学习语言文字。

第十三条 广播、电影、电视等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基本用语用字。

第十四条 公共服务行业以规范汉字为基本服务用字,根据需要,可以同时使用规范汉字和当地通用的少数民族文字。

提倡公共服务行业以普通话为服务用语。

第十五条 下列情形,应当以规范汉字为基本用字,根据需要,可以同时使用当地通用的少数民族文字:

(一)报纸、期刊、图书、音像制品等出版物用字;

(二)影视屏幕、电子屏幕、舞台字

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六十二号

2021年9月29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现予公布,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2021年9月29日

译。

第十六条 繁体字、异体字的保留和使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公共场所的招牌、广告牌等的文字应当保持完整,缺损时应当及时修复。

第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以普通话为基本用语的,遇有下列情形,可以使用方言也可以使用当地通用的少数民族语言:

(一)国家机关的工作人员执行公务时需要使用的;

(二)经国家或者自治区广播电视主管部门批准的播音用语;

(三)戏曲、影视等艺术形式中需要使用的;

(四)出版、教学、研究中需要使用的。

第十九条 下列人员的普通话水平,应当分别达到国家规定的等级标准:

(一)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应当达到三级甲等以上;

(二)教师资格申请人、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教师应当达到二级乙等以上,其中语文教师、国际中文教育教师应当达到二甲等以上,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授课的教师应当达到三级甲等以上,并逐步达到二级乙等以上;

(三)广播电台、电视台的播音员、节目主持人和影视剧演员应当达到一级乙等以上,其中自治区级广播电台、电视台的播音员应当达到一级甲等;

(四)公共服务行业的播音员、解说员、话务员、导游等特定岗位人员应当达到二级甲等以上;

(五)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应当达到三级甲等以上。

对尚未达到前款规定的普通话等级标准的人员,应当分别情况进行培训。

第二十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教师、编辑、记者、普通高等学校学生、校对人员和广告业从业人员等的汉字应用水平,应当分别达到国家规定的等级标准。

第二十一条 符合国家规定的语言文字测试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普通话水平测试和汉字应用水平等级测试,等级证书由自治区人民政府语言文字工作部门颁发。

第二十二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应当加强语言文

字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推动语言文字

信息技术创新发展,支持语言文字科学研究。

第二十三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语言文字相关部门和专家,对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情况实施检查。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语言文字工作部门根据实际需要,可以聘请有关人员担任监督员,对社会用字情况进行监督。

鼓励新闻媒体和公民对社会用字用字进行监督。

第二十四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对不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建议,并向有关部门举报、投诉。受理部门应当进行调查处理,及时予以答复。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语言文字工作部门会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十六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使用,由自治区人民政府依照宪法、法律的有关规定,制定具体办法。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2004年11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内蒙古自治区蒙古语言文字工作条例》同时废止。

通辽市扎鲁特旗公安局禁毒大队检查辖区麻黄草

为深入推进“净边2021”专项行动,严厉打击非法买卖以及运输麻黄草等违法犯罪活动,2021年10月9日,通辽市扎鲁特旗公安局禁毒大队民警来到辖区区内修正药业内蒙古天之润有限公司的存储库房进行检查。

民警对该企业使用易制毒化学品证照是否齐全,专

管人员是否到位,工作职责是否明确,管理制度是否出台等情况进行了检查,并向企业负责人和职工讲解国家麻黄草管理的方针政策和相关制度。

通过此次检查行动,进一步增强了企业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意识,规范了麻黄草安全管理工作,有效防止了麻黄草流入非法渠道问题的发生。(包青格乐)

包头客运段落实“五个一”让职工贴心又暖心

包头客运段党委人党党建“五个一”工程深受党员群众欢迎,拜师一杯清茶、生日一碗寿面、节日一声祝福、住院一次探视、退休一场话别,让5000多名职工深切感受到包头客运段的关怀和温暖。

在天津车队临河一列列车员格乐巴的生日当天,列车长丛林为她煮了一碗特色长寿面,并送上祝福:愿你今后

的工作生活像这碗面一样丰富多彩。格乐巴激动地说:

感谢车长给我的惊喜,还有这么多同事陪我度过在列车上的第一个生日,虽然没有父母家人的陪伴,但有乘务组这个大家庭的关怀,心里特别感动,今后我将以更高的标准和要求投身到工作中去,为更好地服务旅客贡献自己的力量。(郭宇量)

开新局,谋新篇,再创开放大学残疾人教育新高度

内蒙古开放大学特殊教育发展写实

在自治区党委和政府的关怀下,在内蒙古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的大力支持下,按照学校党委的总体部署,内蒙古开放大学2007年成立国家开放大学残疾人教育学院内蒙古分院,从2008年开始招收残疾学生,从此担负起为社会弱势群体提供教育服务的神圣职责,开辟了艰辛而漫长的残疾人教育办学道路,为更多需要教育关怀的残疾人提供了难能可贵的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受到全区广大残疾人的极大欢迎。

在学校党委的整体规划下,根据全社会残疾人的热望和内蒙古自治区残疾人教育发展需要,2017年内蒙古开放大学正式成立专门从事残疾人高等教育的特殊教育学院,这是内蒙古自治区高等院校中唯一一所专门从事残疾人教育的专业学院。通过3年的艰苦创业,特殊教育学院走出了内蒙古特色的发展道路,形成了独具特色的发展模式,获得了社会的广泛关注和认可,受到开放大学系统高度评价,残疾人教育上了一个新的台阶。特殊教育学院2019年荣获国家开放大学招生工作先进集体称号,2020年被评为国家开放大学残疾人教育学院优秀学习中心。

截至2021年,内蒙古开放大学在全区各盟市开放大学范围内建立了9个残疾人教育学习中心,开办了本科、专科两个层次学历教育7个专业,涵盖社会学、法学、计算机科学、会计学等多个学科。全区累计招收本科、专科学生2809人,其中近20%的人获得了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阳光奖学金、励志奖学金、内蒙古开放大学奖学金等各类奖学金。残疾学生在学习专业知识,提升生存能力、工作能力的同时收获了自尊自信,获得了强烈的社会认同感、生存价值感和学习荣誉感。

全面规划内蒙古开放大学特殊教育发展,走出与行业高水平合作、高质量发展的新路子,挺进全国开放大学系统前列。

成立特殊教育学院后仅一年时间内,学校就完成12个盟市的残疾人教育需求调研,并结合文献研究确定发展方向,从此内蒙古

开放大学残疾人教育进入了快速发展的轨道。

2019年2月,内蒙古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内蒙古开放大学签订残疾人教育合作框架协议,标志着双方合作上了一个新的台阶,自治区残疾人远程教育进入了新的发展时期,开辟了新的篇章。同年,学校在全区各盟市铺开招生,专科、本科在校生数量翻番,并且连续3年在校规模在全国开放大学排名第一。截至2021年7月在校生为714人,占全国开放大学系统残疾人在校生总数的32%,同时连续3年创造了招生新纪录,为更多残疾家庭送去了教育扶志,为更多的残疾人送去了信心和希望。

为了更好地推进特殊教育在全区开放大学系统的均衡发展,2019年内蒙古开放大学召开全区开放大学特殊教育工作会议,总结和理清特殊教育的成绩与问题,部署今后一个时期特殊教育整体工作,增强了全区开放大学办好特殊教育的信心和决心。

全面加强全区开放大学系统特殊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力度,初步形成规范的办学体系和残疾人教育制度体系。

学校整顿和规范全区开放大学系统的特殊教育办学状况,完善和改进全区开放大学系统建设,通过协商,将原先属于国家开放大学残疾人教育学院直属学习中心的三所盟市开放大学划归内蒙古开放大学统一管理,理顺了管理系统。为部分盟市开放大学统一办理了残疾人教育学习中心。在招生、教学、考务、学籍等各环节上进行全区一条线管理,初步形成从省级开放大学到基层学习中心的办学体系和办学框架。这些举措获得全区各盟市开放大学的高度认可和积极配合,体系治理、体系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为远程特殊教育的长期稳健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为了全区开放大学系统的特殊教育规范有序发展,学校拟定了完善的管理制度,初步形成规范的、成套的办学制度体系。《内蒙古开放大学特殊教育管理工作办法》《内蒙古开

放大学特殊教育经费管理细则》《特殊教育学院教学管理规程》《特殊教育学院班主任职责及管理办法》《特殊教育学院奖学金发放管理办法》《特殊教育学院听课评课制度》《特殊教育学院课程形成性考核方式统一管理规范》《内蒙古残疾人青壮年扫盲试点项目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的拟定和实施,使各项工作有章可循,有序开展,有效管理,稳步推进,确保高效率管理,高质量发展。

扩大办学类型,非学历教育办学取得突破性进展,各层次教育之间无缝衔接,对立体推进残疾人教育全面协调发展进行了艰辛探索。

内蒙古开放大学承接了自治区“十三五”残疾人青壮年文盲扫盲项目,学校高度重视此项开拓性工作和新的办学类型,积极深入部分盟市专项调研残疾人青壮年文盲扫盲现状及学习需求,采取集中培训和远程教学结合的线上线下教学模式,同时采取扫盲培训与职业技能培训相结合等多种举措,在全区5个盟市开展扫盲培训,2018、2019两年共完成800人的扫盲培训任务,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获得内蒙古残联的高度评价,引起社会的广泛关注,提高了开放大学深入基层为民办事实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为了形成残疾人本科、大专、中专三个层次学历教育相互衔接,学校开展中层次教育的调研工作,先后到国家开放大学中专部、河北开放大学中专部、连云港开放大学进行办学状况调研,并结合自治区12个盟市特殊教育需求调研,完成了残疾人中层次学历需求、专业需求、潜在生源、开设专业等方面的初步论证,为今后各层次教育之间无缝衔接,立体推进残疾人教育全面协调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开辟残疾人教育教学资源建设的先河,建设高质量远程教育教学资源,使学不足不出户随时随地学习成为可能。

学校党委非常重视资源建设,将残疾人教学资源建设纳入特殊教育发展的主要内容,有计划地进行资源建设工作,开拓残疾人教育教学资源建设的渠道,取得开拓性成果,促进特殊教育远程教育的深度融合发展。

组织教师编写图文并茂的残疾人扫盲教材并内部出版使用一年,第二年通过积极争取,获得国家开放大学出版社大力支持,获得资助正式出版,并推广到全国开放大学系统。

组织教师建设与扫盲项目文字教材配套的录像课程12节,并制作成网络版,通过远程教育平台向学生推送。

发挥开放大学系统优势,组织微课程建设上有经验有优势的包头开放大学建设与扫盲项目文字教材配套的微课程54个,并制作成网络版,通过远程教育平台向学生推送。

以上残疾人教学资源的建设和应用,发挥了远程教育优势,推进远程教育与传统教育深度融合,促进了远程特殊教育的特色发展。

大力开展特殊教育科学研究,推动自治区远程特殊教育的科学发展。

自从成立特殊教育学院以来,学校高度重视特殊教育学术研究,申报各级科研项目,并组织全区开放大学系统教师进行研究,撰写大量的残疾人远程教育学术论文,初步形成具有地方特色的残疾人远程教育研究队伍。

边研究边探索边实践,在创新发展特殊教育。2018年立项学校重点课题《新时代开放大学特殊教育发展研究》以内蒙古开大为例,2020年结项。此课题既是科研课题,也是工作研究课题。本课题主要研究内蒙古开放大学特殊教育发展的可行性、发展路径、可持续发展等问题,搭建了特殊教育发展的整体框架。研究成果为学校特殊教育发展提供了参考依据。

2019年11月,学校一名教授赴英国

都柏林市参加国际远程教育理事会ICDE第28届年会,进行学术交流,作了题为《远程教育环境下残疾人扫盲教育的探索与实践》的学术报告,将残疾人远程教育研究推上了国际性学术会议,将内蒙古开放大学残疾人教育学术成果展示到国际学术平台上,把知名度推广到国际远程教育领域。

2020年立项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十三五”规划课题《内蒙古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背景下残疾人青壮年扫盲历程与经验研究》,从成人教育理论、教育政策理论视角,对“十三五”残疾人青壮年文盲扫盲行动这一政策的执行情况、执行效果、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此项研究拓宽了残疾人远程教育研究领域。

2021年立项内蒙古自治区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课题《内蒙古开放大学残疾人扫盲教育实施路径研究》,本研究以内蒙古开放大学的扫盲教育实践为基础,在开放大学教育教学理念和模式上探索进一步实施残疾人扫盲教育的新途径。

承担残疾人教育研究的各位专家教师从残疾人教育与开放教育的结合点上研究并发表了多篇系列学术论文,近几年所发表的论文数量在全国开放大学系统中名列前茅,初步形成残疾人远程教育学术研究团队,受到全国开放大学系统的关注。

通过3年的奋进,内蒙古开放大学特殊教育走过了跨越式发展,进入全国开放大学系统残疾人教育办学前列,为自治区残疾人远程高等教育的科学发展和高质量发展进行了有效探索。

目前,内蒙古开放大学和内蒙古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正在联合申请成立“内蒙古特殊教育大学”,这在全国高等院校中是前所未有的创新举措,是率先探索行业职能部门与高等学校合作举办高水平高质量残疾人高等教育的新举措,是残联与开放大学采取理事会形式管理新型残疾人高等学校的新发展模式。这些创新举措必会把内蒙古自治区的残疾人高等教育事业推上一个新高度。

(内蒙古开放大学)